

1.

 **104陳僑茵** 1月11日 上午 5:19  
建言  
上學期初 建議社團時間調整  
孩子們能午休過後再行社團活動  
請問下學期 有無與社團開課老師協調上課時間

學務處回覆：

- ①有與動態性質社團的老師協調過上課時間，希望可以將午餐過後的休息時間多一點，讓午餐消化，部分老師回覆考量課程內容以及完整性，時間上無法做太多的調整。
- ②目前大部分的社團時間為 12:50，或是 13:00 開始上課，如果延到 13:20 之後，中間有 20 分鐘的時間，部分未參加課後班的學生是沒有被照顧的狀態，多方考量後希望以照顧到多數學生安全為原則，故時間本學期暫不調整。
- ③學務處與社團老師溝通：若是動態社團部分，請授課老師調整上課內容，於前面的時間進行較溫和的運動，以免造成消化慢的孩子身體不適。上課間社團老師也都會關心所有學生的學習狀況，請家長放心。

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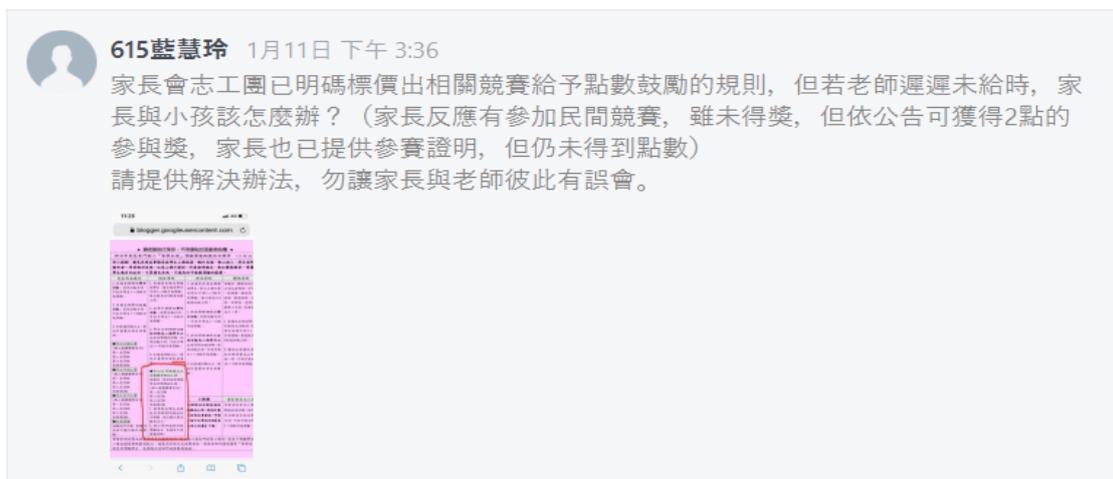
 **615藍慧玲** 1月11日 下午 12:03  
關於學期初討論週一與週三課後社團，動、靜態類的分配的問題是否能於下學期改善？



學務處回覆：

- ①請參閱上下學期開課社團對照表。
- ②第二學期週一新增桌球社、體操社、蛇板社、直排輪社。週三保持與第一學期相同。

3.



學務處回覆：

根據榮譽表現制度獎實施辦法：

- ❶ 目的讓老師能多一項教學輔助工具，並能自行運用。獎勵事蹟給付標準表，意思是老師給予點數時，能有依據跟標準，但並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採用。
- ❷ 參加私人單位比賽，我們也很肯定孩子的努力與榮耀，但部分老師統計方式是採學期制，在每學期末時統一計算，並不會遇到每一項事蹟就立即逐一給點。
- ❸ 某些班級已有自己的獎勵及榮譽制度的方式，並未參與校方與家長會的獎勵制度，校方會鼓勵老師們採用，但仍尊重班級導師自訂的做法為主。
- ❹ 家長會志工團僅協助校方獎品採買及換獎事物，給付標準表是在 103 年實施時校方訂立的標準，但會依照實際狀況適當調整，並不是家長會志工團『明碼標價』。而志工團網頁上的『獎勵事蹟給付標準表』後面有括弧(供老師參考自行運用)，故也請尊重老師的運用方式。
- ❺ 感謝這麼多年來家長會經費的補助及志工團人力的協助，讓校方能推行期許學生能上課認真、懿行美德，並熱心助人等…好表現。